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蔡昌儒

相對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0H0840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7,115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115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
02 12日部分調解成立、部分調解不成立，其中調解成立部分記
03 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萬7,115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04 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0H084
05 0）為據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
06 付義務。又上開調解成立內容雖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惟依民法
07 第315條規定，聲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隨時請求相對人
08 清償，則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且調
09 解成立內容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
10 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11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12 示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1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2 書 記 官 廖 于 萱